

深圳南山到香港电商小包物流

产品名称	深圳南山到香港电商小包物流
公司名称	森鸿国际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30.00/KG
规格参数	香港快递:香港电商物流 香港专线:香港电商专线 香港物流:香港电商物流
公司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机场路585号807-808自编1107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798916595

产品详情

森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，公司一直致力于国际快递、国际空运、国际海运、等综合物流的开发与实践。公司合作伙伴遍布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为多样化的客户群体提供专业一流的货运解决方案，努力打造货运行业的领导者，立志发展成为一家最具规模及备受推崇的国际知名综合物流服务商。

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，交通便利，地理条件得天独厚，另有2000平方的仓储面积，24小时不间断货物处理能力，极大的满足了客户的各种需求。我们依靠年轻化、专业化、高素质的团队，庞大的服务网络，灵活的管理机制，专业的服务手段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支持，服务不断创新，使市场份额稳步扩大。

森鸿国际物流视客户和员工为生命，信奉尊重，共享的理念；以专业，务实的精神不断创新，为客户提供并实施具有竞争力的物流解决方案；用区域化，国际化的思维和视野，善用科技，配备完美的细节服务跟踪每个步骤，与客户共同成长。

森鸿国际物流立足深圳特区，积极向华东、华南地区拓展，与世界各大洲主要国家的邮政及代理商都有深度合作，稳步构建完善的物流网络。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，为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，森鸿国际物流锐意进取，不断创新，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满足各层次客户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。公司始终坚持“诚信、务实、创新、共赢”的经营理念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品牌经营、回报社会”的核心价值观。在未来森鸿国际物流必将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国际综合物流供应商！

大力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

作为国家积极推动的一种新型贸易发展方式，跨境电子商务已成为泉州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之一。《措施》明确将继续加大力度扶持泉州跨境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，完善跨境电商通关服务试点单位投资配套分拣设备及监管设施，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通过“9610”模式报关，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布局海外仓、边境仓，建设物流基地等。具体来看：

平台方面，对跨境通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度报关单量比增达到50%以上的，按照平台年度新增投资额给予平台运营主体3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对于为超过15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提供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的试点单位，根据当年实际投入配套分拣设备及监管设施金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

企业方面，对通过海关监管代码9610报关的跨境电商企业，给予跨境电商物流企业2元/票物流费用补贴，单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；对国际快件揽货的国际快件运营企业，按照0.5元/票标准补贴操作处理费，单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此外，市级财政还将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，打造泉州跨境电商营运服务中心、产品供应链服务中心、金融服务中心、物流仓储服务中心、大数据信息中心、创业创新中心，积极引进龙头企业、支付平台、研发设计、仓储物流、人才培育等要素集聚。

促进电商生态圈聚集发展

强大而雄厚的制造业，一直是泉州电商产业发展的根基所在。根深，则叶茂。依托完善的产业链条，近几年，包括一品嘉、辅城、龙易配、泳衣库、制伞圈等在内的多个产业互联网平台，在泉州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

为进一步推动“生产基地+电商”生态圈的发展模式，《措施》明确，将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、发展潜力大、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进行补助，补助资金不超过平台当年新增建设投资的50%，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生态圈内配套物流仓储、软件技术、金融服务、工商税务服务等要素集聚的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运营中心，按照年新增投资额50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电商产业园是电商企业培育、电商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，深度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，更是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的标志。《措施》明确，将重点支持构建电商产业生态、配套完善、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。对区域内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、与所在地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、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、入驻企业50家以上的园区，按园区年度新增投资额的3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，并认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推动网商虚拟产业园建设，对年度新增投资额的4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为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，《措施》还提出将对新获批的电商示范基地（园区）及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；对国际排名100强或国内排名50强电子商务企业在泉州注册设立全国性/区域总部（独立核算），经营满1年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；支持企业开展新零售，对年度网上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电商企业（农产品年度网上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），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出网络推广费用发票额20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，《措施》针对为我市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、物流仓储、代运营、分销应用、广告设计、网络推广、拍摄等服务，年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400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，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奖励；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且在泉州设立全国性总部、正常经营满1年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针对我市电子商务人才缺口较大，尤其是电商高端人才紧缺的现状，《措施》将从“造血”和“引才”两方面着手扶持。一方面，市级财政将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组织开展电商人才培训，对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另一方面，对于注册地在泉州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、高端营运人才、核心技术人才，参照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“港湾计划”的若干规定》规定执行，相应的人才可配套享受泉州市人才“港湾计划”待遇。